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順延寄發通函時間

VECTOR WELLINGTON ELECTRICITY NETWORK LIMITED

長江基建寄發出售通函之日期已順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長江基建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以順延寄發出售通函之時間，且聯交所經已授出是項豁免。

茲提述 (i) 長江基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ii) 長江基建與港燈就交易（以下稱為「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出售公佈」）；及 (iii) 長江基建就順延寄發有關收購事項通函之時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除另已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出售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長江基建與港燈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長江基建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長江基建須於出售公佈刊登後 21 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出售通函」）。

然而，長江基建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蒐集將載於出售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長江基建餘下集團之債務聲明、長江基建董事就長江基建餘下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作出之聲明及長江基建核數師函件，以確認長江基建董事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就長江基建餘下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作出聲明，以及提供融資之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作出該等融資。長江基建仍在蒐集上述資料，包括取得確認長江基建餘下集團現有融資之銀行確認書，並將所述確認書送交核數師以就長江基建餘下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發出信心保證書，有關保證書將載於出售通函。目前尚未獲取上述資料，且未必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前獲取或備有該等資料。

長江基建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將寄發出售通函之時間順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且聯交所經已授出是項豁免。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啟宗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